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针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进行投资并购实现产业整合，有助于公司迅速扩大规模，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发生实质影响；从长远看，如产业基金运作良好，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曾骏文、王扬、单莉莉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